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晨蕊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佳陵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慧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就如附表所示之證據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予以證據保全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除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應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予以釋明，此觀同法第3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查聲請人聲請如附表所示之證據保全部分，係欲證明該調查程序之過程、內容，並已提出相關釋明證據；本院爰審酌本件紛爭類型、相對人對事證之獨占、接近證據程度、武器平等原則、利益權衡原則等，予以平衡考量，認依本件個案情形，聲請人就確定此部分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，爰予准許之。至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所有前供其使用之HP ZBook型號筆記型電腦，交付由本院保存部分，依其聲請意旨，尚難認聲請人已負責查清表明此部分應保全之特定證據，並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；況且其亦未具體說明該筆記型電腦須交由本院保存之必要性，是其此部分聲請，自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，爰予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駁回聲請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准許聲請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附表：

證據名稱	證據保全方法
相對人所有於民國114年3月17日、同年12月4日、115年1月6日為調查道德與合規事件對聲請人所為 Microsoft Teams 錄音、錄影畫面檔案及調查程序會議紀錄之完整原始檔案。	發函相對人將左列檔案儲存至光碟或隨身硬碟後，函送本院。